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定价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第三方审计、评估机构分别出具的《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、《光正燃气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》确定交易价格为 19500 万元。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2月8日